



体制重塑与多方互动：人民公社与乡村社会发展之嬗变

◇吴建征 武力

摘要：农村人民公社是在国家催生基础上形成并存续于集体化时期的一项重要制度。其发展轨迹经历了国家催生、格局形成、两次异动的“三部曲”。在这一过程中，充斥着体制重塑与多方互动的色彩。在国家与乡村社会的互动进程中，国家为主导因素，公社与基层干部为联结纽带，农民为最终执行者。在人民公社的发展演进过程中，国家通过人民公社整合与重塑乡村社会，并引发两方面效应。一方面乡村社会与农民为国家整体战略发展做出了贡献，另一方面又存有一定的消极抵制情绪。在这种博弈互动与碰撞中，虽未从根本上形成国家与农民关系的良性互动，但使该制度得以存续和深化，并发展作用于整个集体化时期。

关键词：重塑；互动；人民公社；乡村社会；效应

中图分类号：F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2338(2020)04-0091-08

DOI:10.14154/j.cnki.qss.2020.04.013

作为统治中国乡村社会治理几十年的人民公社制度，从其建立之日起就充斥着国家整合与乡村重塑的色彩，并可折射出乡村社会生动、复杂的历史面相。洞悉其政策变革与乡村社会的多重回应，可在一定视角透析我国农村社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演进规律。近些年，关于这一制度的历史考究愈发受到学界关注。管见所及，目前学界研究成果主要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是从该制度的确立、发展、评价、难以维继原因等方面进行阐释梳理；第二种是从该制度发展过程中的某一视角进行系统论证；第三种则是从区域史的角度选定某一特定区域进行个案研究。在研究过程中，

笔者发现，人民公社的衍生与发展是多维的存在，是在特定历史时期国家主导下多方互动的产物。国家通过基层治理的人民公社制度，将分散的乡村社会统筹到国家整体治理体系中；基层干部在这一历史进程中起到桥梁与纽带作用；乡村社会对此积极互动与消极抵制并存。在该制度的发展、形成与演进历程中，在多重诱因的作用下，人民公社引发了乡村社会发展之嬗变。有鉴于此，本文拟以体制重塑与多方互动为视角，^①探究人民公社与乡村社会发展之博弈互动，同时尽量反映历史发展演进的复杂原貌，以期深化党史研究并为国家乡村治理体系提供历史阐释。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8FZS046)；河北省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项目(BJRC-201801)。

作者简介：吴建征，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副教授，博士、博士后，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访问学者；武力，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①笔者所提体制重塑与多方互动视角，是为了更加立体化考究和审视人民公社制度，以便更好地勾勒和探究人民公社制度的源起、衍生、变革、效应等问题。

一、源起追溯：国家主导下多重力量催生

诚然，土地制度的变迁、农业合作化运动、基层治理的人民公社化是新中国建立后，我国在农村领域所进行的三场重大变革。而这其中的人民公社制度无疑是土地制度变迁后，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国家对农村社会在整体架构上的一种高度整合与重塑。回顾整个人民公社制度的历史演进，虽然在不同时期呈现出在制度、运行、绩效等领域所发挥作用的差异，但其由传统乡村治理模式的社会整合为主转向以人民公社政治整合为主的“主旋律”是显而易见的。这种对传统乡村社会治理模式的再造，显然是出于国家战略与整体治理模式需要。那么，为何要运用人民公社制度呢？笔者认为，这是在国家主导下多重力量的催生互动。

我们在探究人民公社源起问题时，首先应该从当时国家整体内外环境进行考量。笔者认为经济根源下的国家主导是关键因素之一。新中国建立后，同期的西方主要发达国家都已完成工业革命，而我国仍然处于落后的传统农业国境遇。中西对比与当时的复杂国际形势，迫切需要我们朝向工业化迈进并建立起自身的工业体系，进而形成了国家优先发展工业尤其是重工业的战略思路。毋庸置疑的是，当时的内外环境决定了我们必须通过“内生型”模式发展工业。那么，如何在传统农业大国开展工业化建设呢？对此，毛泽东曾指出：“为了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农业技术改造所需要的大量资金，其中有一个相当大的部分是要从农业方面积累起来的。”^[1]何为从农业方面积累？简而言之，就是要将农业剩余转移到工业领域。向前追溯，这种转移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国家通过土地制度变迁、统购统销制度、农业合作化为人民公社的诞生奠定了重要基础。在土地制度变迁的基础上，一方面，国家通过统购统销制度实现了对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掌控权，实现了对农村流通领域的重塑，进而引发了工农产品的“剪刀差”效应；另一方面，通过农业合作化实现了对乡村经营主体的再造，并为统购统销制度的继续实行提供了组织土壤，即在农村构

建了有利于优先发展重工业的社会基础。诚然，这些都对国家工业化积累资金和发展工业化起到重要作用。但从另一层面而言，也呈现出一些显性问题。合作社为存有自身经济利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尽管统购统销制度将农民与基层政权直接发生往来转化为农民与合作社之间的沟通，但又不可避免地出现了合作社与基层政权之间的利益冲突。换言之，当基层政权的政策与合作社利益冲突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合作社有可能进行消极抵制，事实也是如此。这势必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进而影响国家整体工业化战略的资本积累。那么，如何破解这一难题呢？当时认为将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作社与乡级基层政权合并为人民公社，采取“政社合一”的治理模式则不失为解决之法。

笔者进一步认为，政策的实施和体制的变革不可避免地带有了一定程度的社会理想因素。人民公社作为新中国建立后国家在特定时期的政策实现，也带有一定的社会理想色彩。事实上，新中国的土改完成后，如何改变传统乡村社会的小农治理模式，则是当时在农村社会变革领域的重要一环。正如毛泽东所说：“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百分之九十的分散的个体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的。”^[2]我们知道，在这一领域，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的发展模式是对农村社会变革理想实现不同阶段的具体体现形式。但“高级社”模式并非当时理想实现。高级社的一些弊端在实践中也日益凸显。一方面，由于高级社自身体制的原因，农民享有退社自由，致使存在退社与稳定之间的博弈，从而使国家对农村重塑的理想不能完全实现；另一方面，高级社的产权并非乡级政府所有，从而导致国家不能通过乡级基层政权实现对高级社的有效领导，进而不利于国家战略需求的充分实现。这样，国家若想实现对乡村社会的进一步掌控与重塑，就必须探讨新的乡村治理模式。对此，毛泽东认为：必须在高级社的基础上，探讨一种新型的乡村治理模式，能够有效整合乡村社会生活的各方面，用有利于国家控制的乡村

基层组织来取代高级社。^[3]我们知道,这种取代高级社的形式便是人民公社。因而,人民公社的衍生带有国家对乡村重塑与改造的理想色彩,但这种理想色彩是建立在当时中国乡村社会已有基础上的。

而高级社管理体制的调整,应为促成人民公社形成的制度性缘由。那么,高级社管理体制调整前的中国乡村社会,处于何种社会基础状态呢?近些年,随着学界研究视野的下沉,基层社会与乡村民众的际遇与感知日益受到重视。事实上,高度同质化的传统中国乡村社会,伴随着土地制度变迁、农业合作化、高级社演进等向乡村社会日益渗透与延展,使作为通过血缘纽带、地缘纽带、家族纽带而形成并长期发展博弈的传统乡村共同体,已逐渐被打破与重塑。这样便为高级社进行管理体制调整并向人民公社转化奠定了充足基础,从而成为“并大社”外另一种向人民公社体制过渡与转化的重要载体。而考察高级社向人民公社转化的进程,无疑需要谈及制度性缘由。笔者认为,主要包括政策导向、经济革新、宣传引领。1958年8月的北戴河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同月,由中央代表和地方干部共同草拟的《七里营人民公社章程草案》和《嵯峨山卫星人民公社试行简章(草稿)》将中央的决议细化为具体条款并发表与推广。诚然,这属于在政策领域的导引。经济革新则与当时提出要逐步“把党的工作的着重点放到技术革命上去”^[4]休戚相关。谈及宣传引领,1958年8月,北戴河会议通过的《关于今冬明春在农村中普遍展开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提出:采取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现场会、展览会等形式,将红旗普遍插起来,使广大农民充分了解人民公社比原有的农业社具有更伟大的优越性,自觉自愿地把农业社转为人民公社。^[5]而在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公布前后,国家通过自上而下多种形式宣传人民公社,论证与描绘了人民公社的美好愿景,并与乡村社会的理想发展模式相契合,动员与激发农民加入人民公社。

二、衍生发展:博弈互动中的格局形成

人民公社的衍生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经历了一个复杂并相对缓慢的博弈历程。其不仅包括国家主导的自上而下推动,亦包括基层干部与乡村社会对此的感知与回应。事实上,也正是基于广大基层干部对政策充分落实和大多数农民的具体推动,才使得在当时区域、民族等各方条件发展不平衡的时代背景下,人民公社得以迅速催生并发展。那么,基层干部对政策充分落实的缘由为何,又有哪些显性表现呢?诚然,大多数基层干部历经土改时农村社会变迁、合作化运动洗礼、统购统销制度推行,并且对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的发展轨迹也较为熟知。因而对于集体化程度进一步升级的人民公社具有一定的心理预期和预判,并存在“宁左勿右”的思维逻辑。如:河南遂平时任县委书记对中央并大社决定积极响应,并提议将本县的杨店、土山、槐树、鲍庄等4个乡合并。^[6]此外,部分基层干部试图尽快实现人民公社体制,从而实现自身在管理职能、辖区范围等领域的拓展亦是重要缘由。再从农民的呼应观之,人民公社意味着亿万农民在“队为基础”的制度体系框架下生产生活,将完全依托在以地域为基础的公社共同体内。农民对于入社持何种态度呢?一方面是积极回应。如:吉林省从1958年7月便开始筹建人民公社,许多地区纷纷写出入社的决心书和大字报。^[7]再如:安徽省南陵县的熊德金积极支持公社办理养猪场,主动将自家肥猪送至生产队。^[8]但另一方面亦有消极抵制。如:有的上中农认为公社一旦成立,没有自己的了,全是公家的了。不喜欢马上过渡到高级社。^[9]还有的农民认为:入社吃亏太大。^[10]而正是在农民的积极回应与消极抵制并行的博弈互动中,人民公社依然在农村得以迅速推行,并朝向“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运行体制迈进。

诚然,这种体制确立了人民公社的运行模式和所有制归属。但在1959年庐山会议后,人民公社推动缩小基本核算单位实现“队为基础”的一些举措被废止。1960年1月,中央印发的《关于1960年计划和今后三年、八年的设想的口头

汇报提纲》明确提出：8年内使人民公社由队所有制过渡到社所有制。^{[4]78}在此需要指出的是，虽然中央印发的提纲是八年时间基本过渡到社所有制，各省市在政策上也是先行试点，但不少基层干部萌生了急于过渡的思想。自此，由基本队向基本社所有制过渡在全国试点并迅猛兴起。如：山东省有公社干部提出：“明年来个大合并，走到社有制。”^[11]山西省有公社干部谈及过渡到社有制的态度是“越早越有名，越早越有利。”^[12]这样，全国许多地方急于过渡到社有制，生产队的劳力、土地、牲畜等被上调公社，从而影响了生产队的生产资料所有权与农民生产积极性。

为迅速扭转局面，同年7月召开的北戴河中央工作会上提出：“加强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至少五年内不要急于向基本社有制过渡。”^{[13]525}随后，各地向基本社过渡的试点予以停办，但农村形势并未达到预期效果。同年11月，中央发布的《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简称《十二条》）规定：“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是现阶段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从一九六一年算起，至少七年不变。”^{[13]661}该指示进一步明确了当时生产队的基本所有制，并对生产小队部分所有制，自留地与家庭副业等做了明确规定，一定程度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并有效防止了过早向社有制过渡。1961年3月，中央工作会议规定了人民公社的三级组织名称分别为“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从而取消了有些地方存在作为公社派出机构的管理区和生产大队设置；并通过主旨精神为缩小社队规模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六十条（草案）》）。后又在各地反馈意见与试点经验基础上修改完善成《六十条（修正草案）》。该修正草案提出：生产大队对生产队必须实行包产、包工、包成本并给予奖励的“三包一奖”制度。^{[4]459}笔者所见，经过上述调整，一方面，“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逐步得到恢复，较大程度调动了农民社员生产积极性。但另一方面，这里所谈的“队为基础”是将生产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意即生产大队拥有对主要生产资料的支配权。而由大队统一管理分配产品和收入，引发无法准确评估各生产队社员的实际差别与精准收入，进而导致大

多采取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三包一奖”的制度弊端也日益凸显。

为此，同年9月，毛泽东指出：“我们对农业方面的严重平均主义问题，至今没有解决……就是生产权在小队，分配权在大队，即所谓三包一奖问题……队为基础的基本核算单位是队而不是大队。”^[14]为慎重起见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中央有关领导同志委托邓子恢召开专门座谈会，随后在全国全党开展深入调研工作，同时人民公社下放基本核算单位到生产队的试点也相继展开，并在1962年的七千人大会期间进行了民主讨论。通过座谈、调研、讨论、试点，总体认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适应当时的人民公社管理模式。1962年2月，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中提出：实行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将是在较长时间内实行的根本制度。^{[15]678}并在同年9月正式公布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中明确提出基本核算单位为生产队三十年不变。自此，“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新体制最终确立并进入一段相对稳定期。笔者认为，从1959年庐山会议后到1962年间对人民公社所有制体制的调整，虽然存在一定的时代局限性，并未从根本上改变“一大二公”，但这种变革与调整对于稳定农村形势、发展农业生产、调动农民积极性显然是具有正向促进作用的。自此，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运行格局基本形成。

三、体制变革：两次异动的过渡演变梳理

笔者认为，人民公社化的乡村治理模式整整持续了25年之久。期间充斥着博弈互动与政策调整。事实上，在人民公社制度的发展演进脉络中，在诸多政策调整与变革的历史进程中，所有制关系的变化可称之为主线。事实上，庐山会议召开后到1962年间对人民公社所有制体制的调整，虽然确立了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运行格局，但不可否认的是在“文化大革命”前期，普及大寨运动中，呈现出了人民公社发展演进变革中所有制关系的两次“异动”。

“文革”伊始，“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体制已稳定运行十几年时间。一些地方认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范围过于狭小，已经不适应当下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公社的现阶段运行，且1962年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

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中也提出原则上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但仍然允许部分地区实行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4][5]}因而，许多地方采取突击方式并队，并向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过渡。为便于直观反映，表1为笔者整合相关资料所得数据。^①

表1 1969年底部分县区过渡到大队核算人民公社数量一览表

县区名称	黑龙江省 宁安县	天津市 北郊区	浙江省 海宁县	广东省 蕉岭县	陕西省 府谷县	四川省 仁寿县
过渡到大队 核算数量	113个	32个	30个	74个	85个	76个
占本县区 大队比例	45.8%	27%	25%	92%	52%	47%

由上述数据窥测，“文革”初期许多县区的人民公社都在向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过渡，有些县甚至已完成了90%以上的调整。这就开始逐步打破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人民公社运行体制。显而易见，这种调整受到“文革”时期“左”的思想影响，并未能准确判定人民公社在当时是否适合改变所有制结构。事实上，虽然这一时期中国的粮食生产相对稳定，但人民公社的集体经济仍然相对薄弱，这种调整又致使有些地方出现了穷队富队拉平，分储备粮与公共积累等情况，从而导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民社员的生活与生产积极性。为扭转局势，中央从1970年开始系统纠正并重新强调与定位“三级所有，队为基

础”的人民公社运行体制。

另一次“异动”为1975年第一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后。该会议提出：人民公社将来要从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因而需要在时机成熟的时候将基本核算单位由生产队向大队转变，甚至有条件的还要朝向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发展。^[16]我们注意到，该会议所提出的向大队甚至是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过渡是在时机成熟、有条件的地方推行，并非要求广泛适用。但一些地方又出现了急于向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过渡的现象。那么，呈现出何种态势呢？为此，笔者整合部分资料制成表2以反映这一时期向大队过渡的情形。^②

表2 1977年底部分地区、县过渡到大队核算人民公社数量一览表

地区或 县名称	山西省 晋中地区	吉林省 伊通县	四川省 金堂县	湖北省 黄冈地区	陕西省 长安县	北京市 郊区
过渡到大队 核算数量	6432个	126个	145个	2513个	207个	1521个
占本地区或 县大队比例	71%	34%	39%	23%	78.7%	21%

①笔者依据以下资料有关数据整合而成：黑龙江农业合作史编纂委员会：《黑龙江农业合作社史》，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版，第352页；天津市北郊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天津市北郊区农村合作制经济发展简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75页；浙江省农业厅：《浙江农业四十年（1949—1989）》，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版，第164页；《中国农业全书》总编辑委员会：《中国农业全书·广东卷》，中国农业出版社1994年版，第109页；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陕西省志·农业志》，中国农业出版社1995年版，第106页；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四川省志·农业志》，中国农业出版社1995年版，第98页。

②笔者依据以下资料有关数据整合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农业集体化重要文献汇编》下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942页、952页、958页；北京市农业局史志办公室：《北京农业生产纪事》，北京出版社1993年版，第246页；湖北省农业合作经济史料编写组：《湖北省农业合作经济史料》下册，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03页；陕西省农业合作史编委会：《陕西省农业合作简史》，陕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08页。

显而易见，一些区域的人民公社再次向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调整。但这种调整与在时机成熟时再过渡的要求是不相符合的，有的地方甚至达到了近80%。那么，这次调整是否在全国广泛试点并推行呢？事实上，这次过渡是在粉碎“四人帮”后落实党的农村经济政策背景下发生的一次异动，并未在全国大规模推行向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过渡。多数省份还是以稳妥慎重为原则，在条件较为充分地区进行试点推行。到1978年下半年，全国仅有7.7%的人民公社过渡到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并很快被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所取代。

笔者认为，这两次以所有制变革为中心的“异动”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原有人民公社以生产队为所有制基础的运行模式，但若将其放入整个人民公社的发展历程中来考量，可视为在人民公社发展演进过程中的“插曲”。一方面并未从根本上触及“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基本运行；另一方面又较快得到纠正或并未较大规模推行。

四、主体效应：客观视阈下的分析阐释

人民公社是我国在计划经济体制时期一项重要的农村社会治理制度，是我国在特定历史时期向基层社会渗透，重塑与掌控农村社会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举措。这项制度长时期在农村的广泛推行，使乡村社会发生了嬗变，并引发了正负两方面效应。

新中国建立前的乡村社会是由千万个核心农户和百万个自然村落构成的社会结构，而这种社会结构处于相对混乱与分散状态。新中国建立后，需要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无疑需要

加快工业化进程。那么，应该如何架构农村的社会经济秩序呢？当时我们的选择是具有“政社合一”色彩的人民公社。这种乡村治理模式将中国农村社会“纳入了5.4万个公社、71.8万个大队和600.4万个生产队的行政组织之中。”^[17]这样，国家可以有效掌控乡村社会的各种资源，用于统筹整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我们知道，新中国成立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面临的最紧迫任务便是要建立起自身的国民经济体系，这是内外环境的需要，更是当时国家发展面临的首要问题。而人民公社本身可以使当时国家工业化进程所需的各种原材料、资金、劳动力等能够得到有效统筹，而资金积累的效应则更为直观与凸显。即从1958至1982年的人民公社时期，农村为我国工业化建设提供了5400多亿元资金，年均210亿元之多。^{[18][109]}显而易见，在我国尚未实现温饱的工业化初期，人民公社体制下的中国农村为国家工业化进程做出重要贡献。

诚然，在人民公社体制下，农业产出的大量原材料和资金支援了国家工业化建设，也引发了我们常说的工农业产品之间的“剪刀差”效应。那么，这是否意味着是完全的“工占农利”呢？不容忽视的是，虽然这一时期农业生产率存在滞缓现象，但纵观这20多年间的农业生产主要指标或许可看出一些端倪。以粮食生产为例，由1958年的2亿吨增至1982年的3.5亿吨，增长了75%（同期人口增长56%），比人口增长率高将近20个百分点。^{[18][141, 143, 160]}其增幅可见一斑。事实上，人民公社时期，一方面粮食等主要农作物产量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农业的生产条件也得到了一定改善，这集中体现在机耕面积、化肥用量、农村用电量、农机总动力等领域。表3为笔者整合有关资料所得数据或许可更为直观地反映上述领域的发展变化。^{[18][169, 175]}

表3 人民公社时期主要农业生产条件变化一览表

年份	1957年	1962年	1965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机耕面积（万顷）	263.6	824.8	1557.9	4067.0	4221.9	4099.0	3647.4	3511.5
化肥用量（万吨）	37.3	63.0	194.2	884.0	1086.3	1269.4	1334.9	1513.4
农村用电量（亿度）	1.4	16.1	37.1	253.1	282.7	320.8	369.9	396.9
农机总动力（万马力）	165	1029	1494	15975	18191	20049	21319	22589

不仅如此，人民公社所衍生出来的高度集权的乡村治理模式，使国家决策层面的政令能够通过这一组织模式贯穿到乡村社会，并起到有效稳定乡村社会秩序的作用。在此基础上，社会保障制度和农村合作医疗也伴随着人民公社的发展在农村普遍推行。一方面，在人民公社体制下，各地区不同程度上建立了涵盖生产贷款、社会救济、粮食返销、公益金补助、分配透支、扶贫制度在内的保障体系。而这其中的社会救济在人民公社的保障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地位，并且这一保障制度在全国大部分地区普遍推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中对五保户、军烈属、残废军人、因公致伤致死等情形如何救济都进行了明确规定。另一方面，在人民公社体制下，设立了公社卫生院和生产大队卫生站两级医疗体系。这种乡村医疗体系制度，一则有效形成了覆盖乡村的医疗卫生体系，有效扼制或降低了结核病、血吸虫病、霍乱等疾病发生率。二则由生产大队统筹解决各项费用，从而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国家财政负担。

国家通过人民公社体制为我国的整体工业化进程提供了保障，但人民公社体制是不适应农业生产在生产力水平低下下的单一集体统一经营和政社合一体制。其弊端也不断凸显。

国家通过人民公社体制掌控与重塑了农村社会经济生活诸多领域，从而为国家的整体工业化进程提供了强力保障。但也引发了公社自主生产与经营权的丧失。而一些地方基层干部的素养与能力缺失，强迫命令与瞎指挥现象也时有发生。如：1958年，安徽省宏光大队受强迫命令风和瞎指挥风影响，旱田改为水田，亩产连续三年降低。^[17]究其原因，作为政策具体执行者的基层干部，一方面要完成国家计划的各项任务，确实存在违背生产队和农户意愿强迫命令农业生产行为，另一方面，受其自身经验和能力所限，在应对人民公社各项事务中，出现了瞎指挥现象。再加之按时定点从事简单枯燥的劳动并收获平均主义的酬劳，也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了社员农民的不满。如：安徽省某公社李家楼生产队用顺口溜描绘集体劳动场景“出工九点半，就在田边站，男人叼烟袋，女人做针线。”^[20]

事实上，人民公社应当通过农村集体化和集约化的发展模式，从而实现农村工业化乃至现代化。因此，发展农村工商业也是人民公社发展的应用之意。而在人民公社建立之初，各类社办企业也确实在全国普遍兴建。但由于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的一哄而起，从而引发资源浪费、质量不高等现象发生，且由于数量过多而导致农业用工不足进而影响农业生产，并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国家计划。为此，国家开始对社办企业进行整顿与调整。从1959年至1963年，社办企业由70多万个调整为1.07万个。^[21]社办企业的大幅消减导致农村经济丧失了内生活力。一方面，由于社办企业的急剧减少，农村剩余劳动力只能从事模式较为单一的农业生产，众多农户在公社限定的土地范围内劳作，不可避免地出现窝工怠工、重复劳动等现象，进而出现了农业生产方式的“内卷化”。另一方面，在当时工业化程度较低背景下，社办企业的大幅消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民收入。

伴随着1956年的农业合作化运动，经营家庭副业一度作为社员的基本权利，且农民可从副业经营中获取较多收入。但在人民公社建设初期，家庭副业被作为私有残余而被列入清除范围。面对农村经营困难和副业萎缩，中央曾在1959年指示：恢复社员每人平均5%的自留地，并对社员饲养家畜、家禽以及使用自留地等作出规定。^[4223]但这种规定在乡村社会的运行实践中并未得到持续贯彻。一些地区经营家庭副业被作为资本主义而遭到清理。诸如：一些基层公社干部组织安排人员将社员自留地里即将成熟的高粱、玉米等农作物砍掉，甚至将地边上的向日葵等也砍掉。^[15]820]这样，一方面引发农民社员对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的不满；另一方面，导致一些地区出现了分给农民社员自留地用于发展副业，而农民不愿意为之的现象，从而影响了家庭副业生产。为此，1959年的全国农村部长工作会议在谈及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问题时曾提出：要加强干部的政策教育，使他们能够正确理解和运用中央有关公社方面的政策。^[41]38]但基层在运用中央关于副业政策方面仍然存在偏差，家庭副业仍旧呈现日趋萎缩态势。

五、结语

总体而言,人民公社作为国家整合与重塑乡村社会的一种重要治理模式,其“政社”合一的运行方式,不仅是乡村政治领域的变革,而且也是农村社会经济领域的实践,并对我国的工业化进程、农村社会发展、土地所有制变化等诸多方面产生了深远影响。笔者进一步认为,人民公社一方面是我国向工业化迈进过程中的带有明显时代印记的产物,存在工占农利、平均主义、副业萎缩等方面的负向效应,但应在一定程度上对国家整体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另一方面,人民公社存在并作用于后续整个集体化时期,基本体现了那一时代我国的乡村社会发展轨迹和农村体制改革进程,是新中国建立后我国在计划经济体制时期农村改革发展的重要缩影。而这种乡村治理模式将农民从个体经营逐步转向集体经营的模式,虽在土地公有、集体优势发挥等方面起到一定作用,但总体上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随之被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所取代。

参考文献:

- [1] 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432.
- [2] 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432.
- [3] 辛逸.制度“创新”与人民公社的缘起[J].山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6):52.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71):下册[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1981.
- [5] 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1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453-454.

- [6] 杨洪涛.天堂实验纪事——回眸中国的第一个人民公社的建立(一)[J].中州统战,1998(5):62.

- [7] 走人民公社的路 陕西江苏吉林江苏农民欢天喜地结成新集体[N].人民日报,1958-09-04(1).

- [8] 卢晖临.通向集体之路——一项关于文化观念和制度形成的个案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124.

- [9] 黑龙江农业合作史编撰委员会.黑龙江农业合作社史[M].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227.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册[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653.

- [11] 山东省农业合作化史编辑委员会.山东省农业合作化史料集:上册[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362.

- [12] 山西省农业合作史编辑委员会.山西省农业合作史文件汇编卷[G].山西省新闻出版局图书管理处,1999:784.

- [13] 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3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 [14]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4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704-705.

- [15]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 [16] 全党动员,大办农业,为普及大寨县而奋斗[N].人民日报,1975-10-21(1).

- [17] 中国统计年鉴(1981年)[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82:131.

- [18] 中国统计年鉴(1984年)[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84.

- [19] 王耕今.乡村三十年:上册[M].北京:农村读物出版社,1989:182.

- [20] 韩敏.回应革命与改革——皖北李村的社会变迁与延续[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128.

- [21] 马泉山.新中国工业经济史1966-1978[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8:357.